



CPTPP 第18章 智慧財產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大綱

1. 智慧財產權是什麼？
2. 從TRIPS到CPTPP
3. CPTPP智慧財產章架構與重點規範
4. 我國法規檢視

智慧財產權是什麼？

智慧財產權之意義

- 創作者在法律上被賦予排除他人利用其發明、設計或其他創作之權，且其亦得利用此權利與使用者談判授權金，以作為經濟上之補償。

智慧財產權之規範宗旨

- 促進創新
- 促進資訊、知識、技術、文化及藝術之移轉與散布
- 培植競爭、開放及有效率的市場
- 平衡權利人、服務提供者、使用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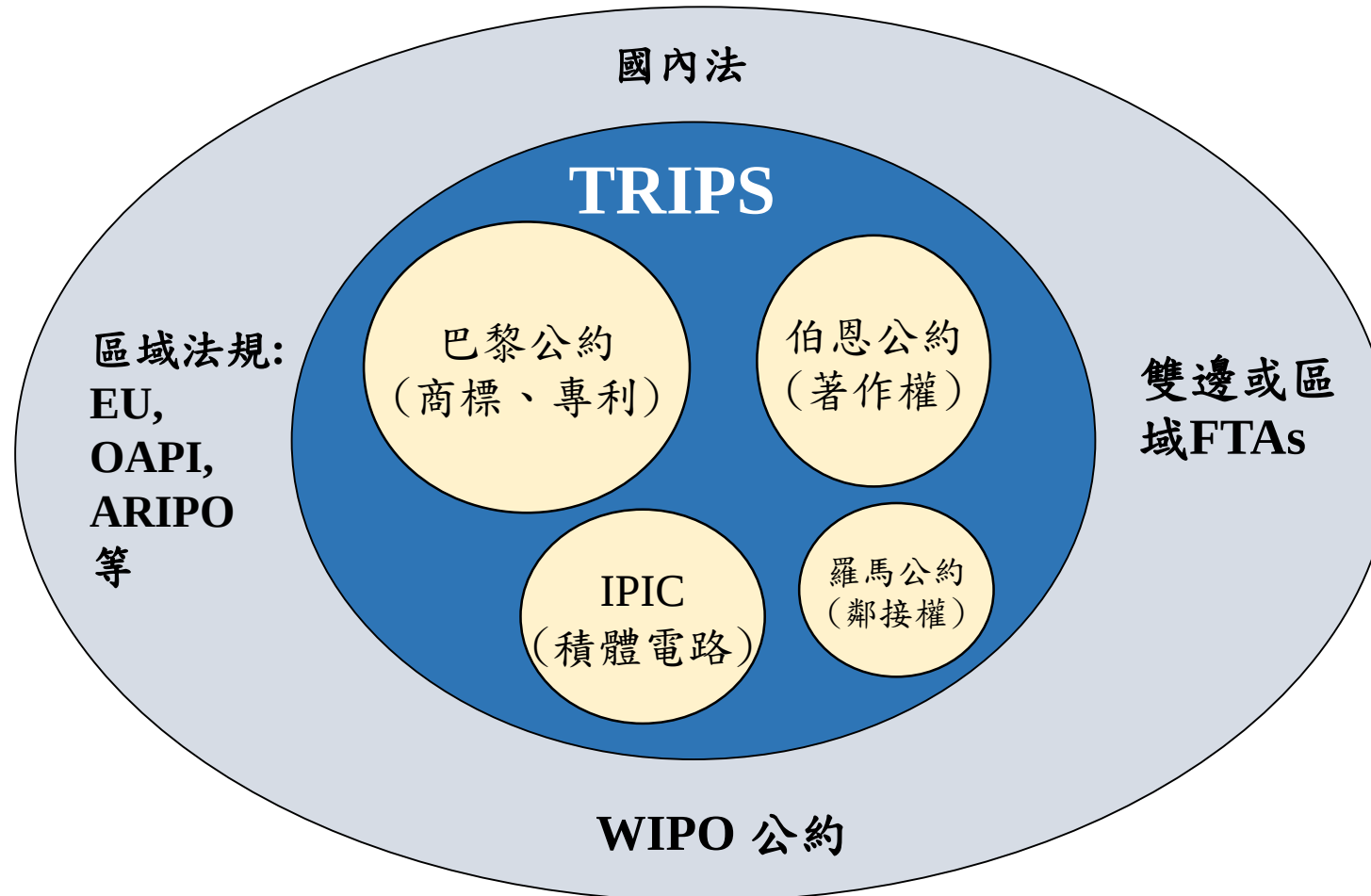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TRIPS規範重點

- 首度將智慧財產權規範納入多邊貿易制度。
- 最低保護標準(minimum level of protection)：締約方得依其國內法，提供更廣泛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或執行，但不得抵觸TRIPS規範。
- 以既有之國際公約為基礎，修改不合時代潮流之規範，再增加新的權利，如地理標示。
- 以往國際公約中僅有少數執行規定，TRIPS加以詳細規範。
- 具有拘束力之爭端解決機制。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TRIPS與其他IP規範的關聯



從TRIPS到TPP再到CPTPP

全球經貿交流日益密切、科技發展及網路普及，智慧財產保護議題不斷更新，權利人要求的保護範圍與保護標準也不斷提高。

如何改善IPR保護標準？

1. 在WTO提高IPR保護標準太困難：雖然TRIPS有檢討規範，但低度開發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呈現拉鋸。
2. WIPO協定的簽署與批准均為自願性質，美國曾推動個別IP協定亦受挫。

美國主導TPP/ IP 章談判，為保護其業者利益，強力於該章植入美國規範標準。

CPTPP/IP章凍結若干CPTPP成員認為在落實上仍有相對困難性的條款。

TRIPS與CPTPP範圍比較

WTO TRIPS	CPTPP IP
I. 通則	A. 通則
II. 1.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	H.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II. 2. 商標	C. 商標
II. 3. 地理標示	E. 地理標示
II. 4. 工業設計	G. 工業設計
II. 5. 專利	F. 專利
II. 6. 積體電路之佈局	無
II. 7. 未公開資料	F. 未公開試驗資料
II. 8. 反競爭行為	無
III. 執行	I. 執行
¶ 67 技術合作 ¶ 69 國際合作	B. 合作
無	D. 國家名稱
無	J. 網路服務提供者
VI. 過渡性安排	K. 最終條款

CPTPP 章節架構與特色

CPTPP IP	條文
A. 通則	第18.1條 ~ 第18.11條
B. 合作	第18.12條 ~ 第18.17條
C. 商標	第18.18條 ~ 第18.28條
D. 國家名稱	第18.29條
E. 地理標示	第18.30條 ~ 第18.36條
F. 專利與未公開試驗資料	第18.37條 ~ 第18.54條
G. 工業設計	第18.55條 ~ 第18.56條
H.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第18.57條 ~ 第18.70條
I. 執行	第18.71條 ~ 第18.80條
J. 網路服務提供者	第18.81條 ~ 第18.82條
K. 最終條款	第18.83條

CPTPP/IP 章包括11節共83 條條文，另外還包括6 個附錄及160 個註腳。

納入諸多現行WIPO轄下智慧財產權協定，而且額外增加具體規定，並利用160 個註腳說明本文或提供本文的替代方案。

相較於TRIPS 協定及其他現有IP國際協定，CPTPP/IP 章規範更為細緻，保護範圍更擴大，保護強度也更為提升。

CPTPP/IP：通則

對特定公共衛生措施之共識

- 本章不應限制締約方採取措施以保護公共衛生，特別是促進對藥品之取得。
- 肯認TRIPS與藥品取得強制授權方案有關之承諾。
- 各締約方有權決定何種情形構成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

應批准或加入下列協定

- 專利合作條約、巴黎公約、伯恩公約、馬德里議定書、布達佩斯條約、新加坡條約、UPOV公約、WIPO著作權條約(WPPT)、WIPO表演與錄音物公約(WPPT)
- TRIPS：巴黎公約、伯恩公約、積體電路條約、羅馬公約

國民待遇

- 締約方給予其他締約方國民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

透明化（法律、申請案、已註冊或已取得IPR資訊）

智慧財產權之耗盡

- 本協定不限制締約一方決定其法律制度下智慧財產權耗盡與否或耗盡之條件。

CPTPP/IP：合作

合作一節為各締約方應認知或努力方向之規定，並不具拘束力。

TRIPS

- 主要在協助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從事IPR保護與執行的國內立法，並消弭侵害IPR物品的國際貿易。

CPTPP

- 聯絡點和能力建構等一般合作條款
- 現今各國普遍面對專利審查的積案問題，因此CPTPP 特別強調專利領域之合作，包括審查成果及審查品質制度的資訊分享。
- 為降低跨國申請專利的複雜性與成本，CPTPP 也要求專利主管機關間盡力合作，以降低程序性差異。

CPTPP/IP：商標

得註冊為商標之標識：

TRIPS

- 具識別性的標識應可構成商標，但允許會員僅接受視覺可感知的商標註冊。

CPT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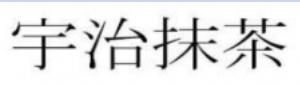
- 不得以視覺可感知的商標作為註冊要件，僅保留締約方是否接受氣味商標註冊的彈性。

具識別性之範圍	視覺可感知	聲音	氣味	其他
TRIPS	必須	盡量	盡量	盡量
CPTPP	必須	必須	盡量	必須

CPTPP/IP：商標

團體商標及證明標章

- 商標應包含團體商標(collective mark)及證明標章(certification mark)之保護，包括得作為地理標識之商標，但毋須以獨立類型加以保護。

	團體商標	證明標章
申請人資格	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如：農會、漁會	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如：鄉鎮公所
目的	提供予其會員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標識
申請人能否使用	無明文規定限制申請人本身使用	申請人本身不能使用
使用對象	封閉式-僅提供予其會員使用	開放式-符合使用規範及條件者皆可使用
案例	1. 一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2. 產地：宇治抹茶 	1. 商品：CAS台灣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2. 服務：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標章  3. 產地：DARJEELING 

CPTPP/IP：商標

註冊商標保護：

- 倘相同或近似標識使用於與註冊商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有導致混淆的情形，註冊商標權人具有排他權，包括在後的地理標示。

著名商標保護：

- 不以商標是否註冊、是否列於著名商標名錄中，或曾經被認定為著名商標，作為認定著名商標的要件。
- 當商標與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而：
 - 使用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有產生混淆誤認的可能性時，或
 - 倘商標之使用指示該等商品或服務與著名商標權人有所關聯，且著名商標權人可能因此受有損害，
 - 即應拒絕商標註冊或撤銷註冊，或禁止其使用。
- TRIPS協定：僅提供對於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

CPTPP/IP：商標

商標保護期間

TRIPS

- 不得少於7年

CPTPP

- 不得少於10年

審查、異議與撤銷程序

網域名稱(ccTLD)之保護

- 網域名稱管理機制，提供廢止、撤銷、移轉、賠償或禁止令等適當的救濟措施。
- 適當的爭議解決程序
- 公開網域名稱註冊者聯絡資訊之資料庫

CPTPP/IP：地理標示

地理標示是什麼？

- 表示商品產地來源的標示，該產地的商品都具有一定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且係因該地理區域的自然或人文環境所產生。

CPTPP規範意旨

- 將地理標示與商標等同視之，透過詳細規範保護要件、例外規定，弱化國際協定之保護，目的在抗衡歐盟地理標示的擴張。
- 得透過商標或特別制度或其他法律予以保護。

以行政程序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

- 公告申請案，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異議程序
- 已取得保護或認定的地理標示，被撤銷或終止的可能性
- 例示駁回、異議或撤銷地理標示的事由

以國際協定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

- 公告申請案，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異議程序
- 已取得保護或認定的地理標示，被終止的可能性
- 例外毋需提供駁回、異議或撤銷程序的情形，但倘要加入新的地理標示，仍須提供利害關係人評論機會。

CPTPP/IP：國家名稱

排除國家名稱註冊為商標。

TRIPS

- 對於國家名稱保護並未特別規範，倘國家名稱為地理標示的情形，可以適用地理標示保護的相關規定。

CPTPP

- 提供法律途徑，防止締約方的國名被商業使用於商品上，而造成消費者誤認該國家為商品產地的情形。

CPTPP/IP：專利及未公開試驗資料

一般專利

可專利標的

- CPTPP範圍未超越TRIPS：新穎性、進步性、實用性的產品、技術或方法

優惠期

-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新型及設計，申請專利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進步性（設計為創作性）。
- 如果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一段期間內申請專利，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此期間就稱為優惠期。
- 各國關於優惠期間與公開態樣的規範不盡相同。

TRIPS

- 僅爰引巴黎公約第11條，要求對於政府舉辦或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中展出的商品賦予暫時性保護。

CPTPP

- 擴大專利優惠期為12個月（設計為6個月）。專利申請人所為，或自專利申請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訊之人所為，均有優惠期的適用。



CPTPP/IP：專利及未公開試驗資料

一般專利

其他事項

- 在程序方面，締約方應致力在發明專利申請日後18個月內將技術內容公開，使公眾得以檢視，另應給予申請人修正及更正申請案的機會。此外，對於得撤銷專利權之事由，以及專利權效力所不及的事項，也有原則性規定。

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遲延(凍結)

TRIPS

- 僅要求會員應確保在合理期間內同意權利的授予或註冊，以避免保護期間遭到不當縮減，但沒有相關細節性規定。

CPTPP

- 明確規範授予專利權機關審查有不合理遲延時，應依專利權人申請調整專利權期間，而何謂不合理遲延以及應補償專利權期間的計算，都有詳細規定。

CPTPP/IP：專利及未公開試驗資料

藥品與農藥相關措施

資料專屬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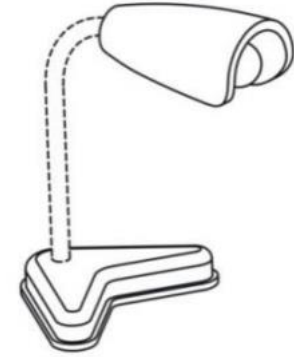
- 資料專屬(data exclusivity)是指藥品研發過程中獲得的各種藥品相關資料，專屬於投資開發之原廠所有，在資料專屬保護期間，如有藥廠要申請學名藥查驗登記，除非能取得資料擁有者授權，否則就必須提出全套的科學性技術資料，當作新藥來申請。
- CPTPP賦予「新化學性農藥」、「化學性藥品」(凍結)及「生物藥品」(凍結)不同的資料專屬保護規定。

專利連結(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

- 專利連結是指將學名藥的上市許可程序與其參考之原廠專利藥的專利有效性資訊連結，以藉此確認該學名藥的上市申請是否有侵害原開發藥廠專利權的疑慮。
- CPTPP要求建立專利連結制度，或其他避免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下，核發第三人上市許可的措施，包括救濟途徑。

CPTPP/IP：工業設計

對工業設計提供充分且有效之保護，要求對於工業設計之保護必須及於部分設計。



鼓勵締約方考量批准或加入1999年有關工業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但不具強制性。



CPTPP/IP：著作權

保護對象

- 著作人
- 表演人
- 錄音物製作人

著作權 權利樣態

- 重製權
- 向公眾傳播權
- 散布權

著作權 保護期間

- 伯恩公約、我國：50年
- CPTPP：70年(凍結)

著作權限制及 例外規定

- 在不影響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可以不經同意或授權，即利用著作。

其他著作權 凍結規範

- 科技保護措施
- 權利管理資訊

CPTPP/IP：執行

CPTPP關於執行的規範內容較TRIPS協定更為詳盡，特別是強化民事救濟與刑事處罰規範，對智慧財產權提供高標準保護。

民事程序與救濟

- 司法機關有權就侵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所為之侵權行為，給付權利人至少足以填補損害之賠償。
- 補償訴訟費用
 - 民事程序終結時，命敗訴方對勝訴方支付法院成本或訴訟費用及適當律師費。
 - 濫用執行程序時，支付因該濫用所遭受損失之補償。

暫時性措施

邊境措施

- 依權利人申請對疑似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暫不放行或查扣。
- 依主管機關職權對出口、預定進口及轉口疑似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發動邊境措施。

CPTPP/IP：執行

刑事程序與處罰

- 對具商業規模之故意仿冒商標或盜版商品進出口或散布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處罰對象包括幫助犯及教唆犯。
- 商業規模
 - 為商業利益(commercial advantage)或財務利得(financial gain)所為之行為。
 - 雖非為商業利益或財務利得目的，但對著作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之市場利益造成實質不利影響之重大行為。
-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對具商業規模之故意仿冒商標或盜版商品進出口或散布行為發動相關法律程序。

營業秘密

- 確保提供法律管道保護合法持有之營業秘密，並應於適當情況課予刑責。

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凍結)

CPTPP/IP：網路服務提供者與最終條款

網路服務提供者(凍結)

- 建立適當的責任安全港(safe harbor)制度，包括當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業者配合執行「通知及取下」機制，免除金錢賠償責任。

最終條款

- CPTPP締約方(汶萊、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越南)之過渡期規定。

與USMCA規範比較

USMCA/IPR章之內容，與CPTPP/IP章之規範內容大致相同，但USMCA在部分條款納入比CPTPP規定更為嚴格或廣泛之要求。

特定著作權保護期間較CPTPP更長

- 以非自然人生存期間作為基準的情況，USMCA給予著作物自首次公開發行起75年之保護期間，CPTPP則給予70年。

生物藥品之資料專屬保護期間較CPTPP更長

- USMCA給予生物藥品之資料專屬保護期間至少10年，CPTPP則是提供5年或8年之市場保護。

營業秘密之保障較CPTPP更為具體詳細

- USMCA增加許多條款，包括禁止妨礙自願授權、要求訴訟程序中對營業秘密之保障，以及禁止公務員在未經授權下於職務範圍外揭露營業秘密，並對違反者給予處罰。

我國配合CPTPP修法尚在審議內容

項目	法案	對應CPTPP規範的修訂重點	修法進度
1	專利法	配合專利連結制度，增訂專利權人及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提起訴訟之依據。	待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2	著作權法	將侵權情節重大之非法數位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改採非告訴乃論，並訂有「非免費提供之著作」、「原樣全部重製」、「造成權利人100萬元以上損害」作為侵權情節重大之三要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已送立法院審議。
3	商標法	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標籤及包裝等商標權準備及輔助侵權行為科以刑責。	已送立法院審議。
		對於販賣及意圖販賣仿冒證明標籤之行為，刪除現行要求行為人必須「明知」才會構成侵害之規定，回歸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之原則，並包含間接故意。	已送立法院審議。
		對商標民事侵權責任，要求行為人必須「明知」才會構成侵害的主觀要件，回歸一般民事侵權責任，以故意及過失為主觀歸責要件。	已送立法院審議。

參考資料

- TPP 智慧財產章介紹，董延茜，智慧財產權月刊212期，2016年8月。
- TPP/IP 章與WTO/TRIPS 協定智慧財產保護差異比較，董延茜，智慧財產權月刊212期，2016年8月。
- 美墨加更新談判後之 USMCA 研究分析，107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2018年12月。

簡 報 完 畢
敬請不吝指導